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与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就标准信息交流**  
**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CNIS) 和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ANSI):**

认识到全球使用国际标准的迫切需求及标准在解决健康、安全、环境及消费者保护问题的重要性;

承诺以此为目的促进 CNIS 和 ANSI 之间的合作;

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 ANSI 双方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框架下, CNIS 和 ANSI 双方在标准化信息和出版物交流等事宜签署本合作意向书及以下条款。

**第一条**

**CNIS 和 ANSI 一致同意:**

- (一) 在可行的情况下交换信息并在标准化领域活动中进行合作, 以开展相互支持的工作;
- (二) 根据 CNIS 和 ANSI 双方的共同安排, 促进中美双方专家及行业领袖在标准化工作等领域的对话;
- (三) 鼓励双方合作的标准化组织确认对方的相关团体, 以便建立双边关系, 包括信息和材料的相互交流, 作为促进行业之间国际标准化工作及自由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 (四) 安排 CNIS 和 ANSI 高层及中层互访及工作交流会议, 包括与企业 and 行业技术领域专家交流;
- (五) 探讨组织和承办共同关心的有关标准化工作的研讨会、会议、培训、研究交流、在线会议、研讨会和技术交流;
- (六) 制定合作项目行动计划, 并定期审查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各方可以开发其他合作方式。

## 第二条

**CNIS 和 ANSI 一致同意使用所有合适的途径交换以下信息：**

- (一) CNIS 和 ANSI 各自有关组织编制、出版的标准化工作等培训课程的通用材料；
- (二) CNIS 和 ANSI 各自有关组织出版的期刊和其他资料。此外，CNIS 获得 ANSI 的许可，  
可以免费翻译和重印所有发表在 ANSI 在线新闻网站([www.ansi.org/news](http://www.ansi.org/news))上的文章。

## 第三条


因本合作意向书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任何问题将通过 CNIS 与 ANSI 之间的协商或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方式解决。

## 第四条

- (一) 本合作意向书可经双方书面同意进行修改。
- (二) 本合作意向书在终止前生效。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作意向书。
- (三) 终止或修订合作意向书的通知不得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双方在项目或项目特定期限内正在进行的任何现有项目或项目的条款进行回溯性修改。

本合作意向书以通信方式签署，用中文和英文书写，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院长  
刘洪生

**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



国际政策 副总裁  
Joseph Tretler, Jr.